

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、複雜案件記錄表

受理日期時間	103 年 3 月 14 日
申請案由概述	有關未成年人已懷孕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否辦理結婚登記 1 案。
處理情形	<p>一、依據內政部訂定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五點(三)規定<u>未成年人結婚者，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</u></p> <p>二、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84501 號函，<u>有關未成年人已懷孕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否辦理結婚登記乙事</u>，案經法務部 97 年 11 月 6 日函釋復略以：「旨揭疑義業經本部召開，研商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適用民法第 981 條疑義會議」研商獲致結論，並於本年 9 月 17 日以法律字第 0970033379 號函表示意見在案，本部見解尚無變更。」爰未成年人申請辦理結婚登記，戶政事務所應依法務部 97 年 9 月 17 日上開函意旨查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，<u>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，戶政事務所應否准其申請辦理結婚登記事宜。</u></p> <p>三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桃民戶字第 1010021210 號函。有關廖○○君未達法定結婚年齡，申請與林○○君辦理結婚登記案。按民法第 989 條規定：結婚違反第 980 條之規定者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次按內政部 99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68728 號函說明三：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<u>有關未成年人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申請結婚登記，如業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且該未成年人確已懷胎或已生產者，戶政事務所可受理該結婚登記</u>，嗣後當事人或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爭議時，依上開民法規定依循法律途徑解決。本案結婚當事人廖○○君未達法定結婚年齡，惟林○○君已滿 16 歲且已懷胎，並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可受理結婚登記。</p>
法令依據	依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、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84501 號函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桃民戶字第 1010021210 號函。